

中标内容及条件

No: 豫(许魏)字[2022] 2 号

许昌隆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群众路(滨河东路-双河路)道路、给排水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2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群众路(滨河东路-双河路)道路、给排水工程		标段	/
中标内容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592.189米,规划红线宽度2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水、雨水、污水、海绵城市等。		工程特征	市政工程
中标工期	180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中标价(大写)	柒佰陆拾捌万陆仟玖佰玖拾伍元玖角壹分 ￥: 7686995.91 元			
项目负责人	胥丽亚		证书编号	豫 241151583013
技术负责人	李志勇		职 称	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建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 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146040.34 元	
	建设劳保费		/	
招 标 投 标 监 管 部 门 意 见	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准予备案。 监管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2022年1月2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许昌隆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群众路（滨河东路-双河路）道路、给排水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群众路（滨河东路-双河路）道路、给排水工程

2. 项目建设内容：许昌市魏都区群众路（滨河东路至双河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许魏发改【2021】66号文。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7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佰陆拾捌万陆仟玖佰玖拾伍元玖角壹分
(¥小写: 7686995.91 元), 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陆仟零肆拾元叁角肆分 (¥小写:
146040.3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以审计决算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姓名: 胥丽亚;

身份证号: 411024199109106220;

职称: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5158301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19)0021615;

六、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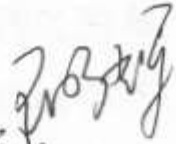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 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承包人： 许昌隆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